

化隆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纪要

第六期

化隆回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关于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项目 第二、三笔资金拨付工作专题会议纪要

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才让当智同志在局会议室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。会议安排部署了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项目第二、三笔资金拨付工作相关事宜，现纪要如下：

一、马桂芳同志汇报项目进展情况

依据青海华宇会计事物所出具的项目跟踪审核报告（第二期），目前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投入量已达90%，按照合同要求，项目进度达60%可以拨付第二笔项目资金、项目进度达90%可以拨付第二笔项目资金，由于前期疫情防控等原因，第二笔资金一直未能拨付。现青海京智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拨付第二笔、第三笔项目资金

二、马云龙同志汇报第三方审计公司跟踪审核反馈的2条问题

第一条：该项目实施方案中“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”投资总额为525万元，截止2021年11月23日“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”总支出合计681.875万元，与实施方案不符，超额156.875万元。

第二条：合同签订不严谨流于形式。

三、研究是否同意拨付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第二、三笔资金事宜。

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是否同意拨付第二、三笔项目资金，进行表态。

罗云才：按照审核反馈出的问题，逐条对照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同意拨付第二、三笔项目资金。

石志强：审计报告中并无严重问题，如能在12月1日前整

改完成，同意拨付第二、三笔项目资金。

才让当智：企业负责人要及时对照审核反馈的2条问题，在12月1日前完成整改，并提供完整的整改情况报告，严格完成整改工作，要规范、健全公司财务制度，待整改完成后可同时拨付第二、三笔项目资金。

会议决定：一致同意，在12月1日项目实施企业严格完成审核反馈的2条问题的整改工作后，可同时拨付第二、三笔项目资金转入青海京智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上，财务人员要对各类发票、台账、票据做到数据准确、详细，记录规范，拨付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挪用。马云龙同志及时与财政局对接，按相关要求上报关于拨付经费的报告，京智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整改报告。

出席：才让当智、石志强、罗云才

列席：马云龙、马桂芳、许斐杰

记录：彭浩

